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5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7,9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3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
  1.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2.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3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浙商金惠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1.7.27	2021.8.31	4.3488%	2,000	8.34

二、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0	-	-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3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委托人锁定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则锁定满 91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周一)。 (1)若 2021 年 8 月 9 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周一)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 2021 年 8 月 9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 2021 年 8 月 9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21 年 8 月 10 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周二)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若无债项评级,则仅参照主体评级。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管理人发行的金融产品,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披露时,金额、客观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若为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实际投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3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3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委托人锁定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则锁定满 91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周一)。 (1)若 2021 年 8 月 9 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周一)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 2021 年 8 月 9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 2021 年 8 月 9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21 年 8 月 10 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周二)起继续锁定 91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公募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905.10	338,614.56
负债总额	76,083.58	59,880.52
净资产	286,821.52	278,734.04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7,153.20	82,361.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49.3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49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	8.34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0	0	2,9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0	0	2,9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198,800.00	104,000.00	1,035.14	94,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4,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2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烨芳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烨芳	是	9,000,000	15.69	1.70		否	否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9,000,000	15.69	1.70								

注:上述公司股本按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本为 530,777,024 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6.97	--	--	--	--	--	--	147,154,479	75.00
邓烨芳	57,367,200	10.81	19,000,000	19,000,000	33.12	3.58	--	--	--	--
合计	253,573,172	47.78	19,000,000	19,000,000	7.49	3.58	--	--	147,154,479	62.73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裁许兴利先生、财务总监赵世东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6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经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经营事项概述

2021 年 4 月 2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分别与三亚碧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实业")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将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沥青公司")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瑞泽双林建材将其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海棠湾分公司经营权(即海棠湾搅拌站经营权)、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陵水分公司经营权(即陵水搅拌站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委托经营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上述委托经营主体以下合称管理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委托经营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瑞泽双林建材与碧海实业严格按照《委托经营协议》的要求进行经营权交接以及后续的管理、运营工作。但由于经营期间碧海实业控股股东发生变故,碧海实业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经影响到管理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为维护公司、瑞泽双林建材品牌信誉以及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项目的持续、稳定供货,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委托经营协议》。

近日,公司、瑞泽双林建材分别与碧海实业签订了《委托经营终止协议》,碧海实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终止对管理公司的受托经营,并按照《委托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经营权交还工作。公司、瑞泽双林建材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全面负责管理公司的运营及维护工作。本协议签署后 1 日内,公司的审计内控部门进驻管理公司的办公区域,对管理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工作结束后,由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碧海实业在委托经营期间应承担的债权债务、税务事项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协议进行厘清。

三、委托经营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瑞泽双林建材将收回管理公司的经营权,继续负责管理公司的运营及维护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各项政策,利用好政策优势以及本土龙头企业优势,抢抓市场机遇,推动岛内商品混凝土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8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铭冠")、全资孙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铭冠")因与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丰")分别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而发生的未来 5 年内采购业务涉及的包括货款、违约金或者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为上述采购协议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包括被保证人于现在(包括过去所欠现在尚未清偿)及将来所欠债权人之货款、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等其它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之债务。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保证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保证人与债权人最后一笔货款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如保证人在保证期满时未提出异议,本担保书的有效期及保证期间自动相应延长。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55.6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7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董事会、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052,047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 / 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8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416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7,626,176 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龚敏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77,626,176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